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8
二、相关中介机构介绍.....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4
一、公司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19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9
五、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六、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4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26
一、主要会计数据.....	26
二、财务指标.....	26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27
四、受限资产情况.....	31
五、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31
六、对外担保情况.....	31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3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治理情况.....	39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3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3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43
三、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43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43
五、其他重大事项.....	43
第六节 财务报告	4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备查地点.....	45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昌投资	指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新昌县政府、县政府	指	新昌县人民政府
浙江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协议》	指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2014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工作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在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旅游、公路运输和食品加工等。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公路运输等业务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土地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新昌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

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公司与新昌县政府部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公司现存债务规模较大，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

六、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昌投资”）

注册地址：城关镇鼓山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棋永

联系地址/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575-86041040

传真：0575-86024259

邮编：312500

年度报告查询网址：www.sse.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 118 号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中介机构介绍

(一) 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黄梁波、李思聪、潘思京、于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065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2、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顾宇倩、濮文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5 层

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399

邮编：314000

3、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贺亮明、林心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242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4、担保人：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后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茹万红

联系人：马红英、楼开平

联系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后街 28 号

电话：0575-83266190

传真：0575-83266188

邮编：312400

（二）2014 年第一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黄梁波、李思聪、潘思京、何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065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2、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陈海建、顾宇倩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505 室

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邮编：314001

3、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葛天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021-63501349-830

传真：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4、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营业场所：城关镇鼓山中路 159 号

负责人：吕伟军

联系人：叶平

联系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59 号

联系电话：0575-86230108

传真：0575-86227033

邮政编码：312500

5、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荣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电话：010-88822689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三) 2014 年第二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黄梁波、李思聪、潘思京、何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065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2、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陈海建、顾宇倩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505 室

电话：0573-82627289

传真：0573-82627279

邮编：314001

3、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葛天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021-63501349-830

传真：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4、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营业场所：城关镇鼓山中路 159 号

负责人：吕伟军

联系人：叶平

联系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59 号

联系电话：0575-86230108

传真：0575-86227033

邮政编码：312500

5、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荣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电话：010-88822689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期，公司存在三笔未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3 浙新昌
债券代码	124255.SH
发行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发行规模	12.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余额	12.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资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4-2015 年度

	应付利息。公司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	----------------------

(二) 2014 年第一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4 新昌 01
债券代码	127018.SH
发行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规模	6.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余额	6.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5 年度应付利息。公司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 2014 年第二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二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4 新昌 02
债券代码	127068.SH
发行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规模	6.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余额	6.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5 年度应付利息。公司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13 新昌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5.1 亿元用于新昌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1.9 亿元用于市聚农村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1.7 亿元用于新昌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1.3 亿元用于新昌县截污干管建设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新昌县国际物流中心（海关监管点）工程项目。

2、履行程序：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财务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

经理签批，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总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以专项报告向董事会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报告由财务部牵头编制。财务部将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完毕。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5、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是。

（二）2014 年第一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14 新昌债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1.1 亿元用于新昌县高新区南岩五四区块道路配套建设工程，1.4 亿元用于新昌县七星新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1.4 亿元用于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0.5 亿元用于新昌县鼓山西路北侧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1.6 亿元用于秀洲至路桥公路新昌梅渚至澄潭段改建工程。

2、履行程序：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财务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支

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总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以专项报告向董事会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报告由财务部牵头编制。财务部将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完毕。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5、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是。

（三）2014 年第二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14 新昌债 02”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1.1 亿元用于新昌县高新区南岩五四区块道路配套建设工程，1.4 亿元用于新昌县七星新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1.4 亿元用于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0.5 亿元用于新昌县鼓山西路北侧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1.6 亿元用于秀洲至路桥公路新昌梅渚至澄潭段改建工程。

2、履行程序：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财务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总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以专项报告向董

事会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报告由财务部牵头编制。财务部将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完毕。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5、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是。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一) 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资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2014 年第一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4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2014 年第二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4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增信机制

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13 新昌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末，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96 号）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净资产（亿元）	122.58	87.29
资产负债率(%)	54.39	57.95
净资产收益率(%)	1.63	2.00
流动比率（不适用）	4.79	3.10
速动比率（不适用）	2.29	1.52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7.74	20.31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14.47%	23.27%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由 AA-/稳定调整至 AA/稳定，该决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嵊州市经济发展态势较好，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445.02 亿元，增速为 7.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13-2015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22.73 亿元、25.05 亿元、29.1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8%。

2、嵊州投控的嵊州市核心平台地位稳固，能够持续获得嵊州市政府的支持，2015 年获得了大额的财政拨款，资本实力明显提升，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 12 亿元，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4-2015 年度应付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公司尚未出现本金兑付的情形。

3、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13 新昌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为债券偿付提供可靠保障；3、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 公司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

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我公司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公司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我公司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二）2014 年第一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增信机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14 新昌债 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末，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净资产（万元）	638,575.69	623,888.38
资产负债率(%)	38.63	41.46

项 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净资产收益率(%)	9.80	2.11
流动比率（不适用）	-	-
速动比率（不适用）	-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7,106,618.11	11,390,987.46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26.79	18.25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 CYD[2016]716 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级别由 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 6 亿元，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5 年度应付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公司尚未出现本金兑付的情形。

3、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14 新昌债 01”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2、政府的大力支持；3、优良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了基础；4、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6、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我公司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

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公司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我公司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三）2014 年第二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增信机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14 新昌债 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末，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净资产（万元）	638,575.69	623,888.38
资产负债率(%)	38.63	41.46
净资产收益率(%)	9.80	2.11
流动比率（不适用）	-	-
速动比率（不适用）	-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7,106,618.11	11,390,987.46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26.79	18.25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编号：大公报 CYD[2016]716 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级别由 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 6 亿元，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5 年度应付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公司尚未出现本金兑付的情形。

3、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14 新昌债 02”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2、政府的大力支持；3、优良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了基础；4、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6、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我公司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公司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我公司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五、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 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我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新昌债”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已按照《2013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 2014 年第一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我公司已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作为“14 新昌债 01”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已按照《2014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三）2014 年第二期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我公司已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作为“14 新昌债 02”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已按照《2014 年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041,728.15	1,779,216.43	1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461.73	634,711.31	1.69%
营业收入	55,165.81	62,775.92	-1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8.74	6,444.93	2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3,978.02	45,239.31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8.61	-24,061.14	16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4.65	-36,360.13	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7.31	131,820.12	-10.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09.17	208,135.11	7.24%

(一) 总资产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1,728.15 万元和 1,779,216.43 万元。公司 2014-2015 年总资产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经营形势良好。

(二)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08.61 万元和 -24,061.1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新昌各公司用于支付经营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以及银行贷款，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出的资金，因此为负数。2015 年同比增长 163.1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存货以及生产成本较上期增长，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采购商品以及其他经营性支出如生产经营性工资较上期增长较大所致。

二、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2.67	2.20	21.2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速动比率	0.94	0.80	17.79%
资产负债率	68.24%	64.15%	6.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3%	6.65%	-25.97%
利息保障倍数	0.57	0.63	-9.5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17	0.29	-42.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0	0.79	-1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一)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我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327,066.77	265,789.06	23.06%
应收票据	50.00	2,030.00	-97.54%
应收账款	24,028.59	22,312.91	7.69%
预付账款	6,122.55	15,649.94	-60.88%
其他应收款	227,660.00	221,407.12	2.82%
存货	1,087,219.10	931,986.24	1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	-	-
其他流动资产	7,046.86	3,713.62	89.76%
流动资产合计	1,679,195.51	1,462,888.89	1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99.50	1,974.50	938.21%
长期股权投资	33,265.52	33,273.10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00,164.88	100,164.88	0.00%
固定资产	102,306.89	87,162.97	17.37%
在建工程	68,584.35	55,276.75	24.07%
工程物资	17.10	17.10	0.00%
无形资产	33,888.21	34,552.15	-1.92%
商誉	117.06	117.0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40.51	3,578.96	-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1	210.08	1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32.65	316,327.55	14.61%
资产总计	2,041,728.15	1,779,216.43	14.75%

1、应收票据

2014-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约分别为 2,0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比比较小，同比减少-97.5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少。

2、预付账款

2014-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5,649.94 万元、和 6,122.55 万元，同

比下降 60.88%，主要系本期大部分预付款项已结转。

3、其他流动资产

2014-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713.62 万元和 7,046.86 万元，同比增加 89.76%，主要原因是公司理财产品和稻谷补偿款的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974.50 万元和 20,499.50 万元，同比增长 938.2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18,525.00 万元所致。

（二）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我公司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108,700.00	160,405.00	-32.23%
应付票据	47,225.10	51,623.95	-8.52%
应付账款	25,938.56	24,897.34	4.18%
预收款项	2,630.09	2,703.07	-2.70%
应付职工薪酬	236.96	333.20	-28.88%
应交税费	86.45	55.32	56.28%
应付利息	6,649.43	6,205.27	7.16%
其他应付款	406,152.81	358,485.44	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0.00	59,230.00	-47.83%
其他流动负债	12.27	47.83	-74.36%
流动负债合计	628,531.67	663,986.41	-5.34%
长期借款	435,936.00	228,630.00	90.67%
应付债券	270,000.00	180,000.00	50.00%
长期应付款	28,233.38	39,358.36	-28.27%

项 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同比变动
专项应付款	3,442.11	2,419.11	42.29%
预计负债	2,740.89	2,270.19	2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08.33	24,080.03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92	664.42	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841.63	477,422.10	60.20%
负 债 合 计	1,393,373.30	1,141,408.51	22.07%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405.00 万元和 108,700.00 万元，同比减少 32.23%，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所致。

2、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5.32 万元和 86.45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幅为 56.28%，主要系应交营业税金及其附加变化较大，公司营业税主要为市场发展板块的租金收入所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的纳税义务，本期市场发展摊位租金收入较上年增长，导致应交税金及其附加税增长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9,230.00 万元和 30,900.0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 47.83%，主要原因系根据还款计划，公司 2015 年归还借款所致。

4、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8,630.00 万元和 435,936.00 万元，同比增长 90.67%，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增加长期限借款所致。

5、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80,000.00 万元和 27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00%，主要原因系“14 新昌债 02”和“15 新交券”的发行。

6、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419.11 万元和 3,442.11 万元，同比增长 42.29%，主要是公司供排水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拔茅区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应付款。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857.60	29.89%	借款质押及票据保证金
存货	99,039.02	28.5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5,410.00	7.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000.00	5.4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0,164.88	28.83%	借款抵押
合计	347,471.50	100.00%	-

五、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13 新昌债”、“14 新昌债 01”、“14 新昌债 02”外，公司无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21,00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小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30-2024.12.29	57,000.00	保证
2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中医院	2015.5.19-2017.5.19	3,000.00	保证
3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中医院	2015.12.15-2016.12.25	1,000.00	保证
4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钦寸水库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22-2020.4.21	60,000.30	抵押保证
合计				121,000.30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城市维护建设中的基础建设，旧城改造工程的开发、建设，对城市建设工程开发、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旅游、公路运输和食品加工等，是新昌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公司在新昌县辖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

(三)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综合环境的前提与基础，在推动城市经济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提升市民福利水平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土地开发整理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也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发展要求、技术水平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市政建设的内容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配套市政设施的种类不断增多，建设用地的功能不断完善。在土地开发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和土地平整）和“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和土地平整）的概念，最近甚至出现了“九通一平”的概念。到目前，完备的土地开发整理配套的市政项目主

要包括供水、供电、电信、道路、天然气、供热、雨水、污水、中水和有线电视。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也将越来越大，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整个国民经济水平在城市中的集中体现。城市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不断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对于改善城市投融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和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0 年的 26,22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62,000 亿元。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6.1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因此，城镇化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应该更加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和科学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水务行业

（1）供水行业

城镇水务属于重要的基础经济产业，涉及广泛的公众利益并通常被视为关系民生的命脉行业。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但从城市化率角度来看，我国的城市化率尚处于较低水平，供水行业还处于规模发展阶段，城市供水行业尚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在水资源的供给上，我国是一个水资源极缺乏的国家，我国平均年水资源总量为 28,124 亿立方米，占世界径流资源总量的 6%；由于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500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被列为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之一。

在政策上，2002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确定了允许外资和民营企业同时进入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2004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我国公用事业的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在中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外资水务公司、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四种力量竞争的局面。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部长陈雷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提出“我国将积极推进水价改革”。2009 年 3 月发布的《200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201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提出加大水利投资，在未来十年内每年投资额不低于 4,000 亿元，并深化水价定价机制改革、促进节水。

因此，随着我国水务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水务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到合理水平的步伐将日趋加快，同时国内通胀水平的回落，为水价上调提供了宏观基

础，我国的供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的加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日益增加，污水向环境的排放导致自然界水体水质不断恶化，当前我国水资源的污染形势十分严峻。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增长十分迅速，目前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预期未来全国污水处理厂数和污水日处理能力增速将放缓。然而，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污水处理率偏低、污水中重金属污染严重、污泥处置非常落后，污水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缺口。

“十一五”期间，国内污水处理及再生水设施建设顺利推进，多数建设目标超额完成。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国办发[2012]24号），“十一五”期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总投入3,766亿元，相比期初规划的3,320亿元多投入446亿元。截至2010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25亿立方米/日，相比2005年底的0.6亿立方米/日增加6,478万立方米/日，新增处理能力比规划的4,500万立方米/日多出1,978万立方米/日。除此之外，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等指标亦超额完成。“十一五”期间新增污水配套管网7万公里。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国办发[2012]24号），“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工程规划投资约4,298亿元，相比“十一五”3,320亿元的规划投资额增加29.46%，相比“十一五”3,766亿元的实际投资额增加14.13%。2015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2.08亿立方米/日，相比2010年增长67%。

“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既会有行业规模的提升，也会有行业标准的提高，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旅游行业

旅游行业属于消费行业，不但与国民收入水平高度相关，而且还受季节因素和政策因素影响。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旅游行业的消费正逐步由观光旅游模式升级到度假游、休闲游模式。中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山川秀

美、拥有无比丰富的旅游资源，各地特色的风土人情、多姿多彩的城市风光，雄伟壮观的建设工程等，为我国境内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和基础。

从发展前景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将旅游业提升到国家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高度，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旅游业，且进一步明确了旅游业的地位和作用，为今后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上述政策为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明确了目标，旅游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此外，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消费结构由生存性消费向发展性、享受性消费转变，因此，旅游消费将成为人们未来消费的重要选择和组成部分。从总体看，未来中国旅游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长期增长周期，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

5、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业指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运送货物和旅客的社会生产部门，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部门。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快速提高。公路运输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机动灵活、覆盖面广和通达度深等特点。在发达国家，公路运输在运输业中居于主导地位，公路运输完成的客货周转量占各种运输方式总周转量的 90% 左右。

虽然我国公路运输业有着较快的发展，但总体来看，交通基础设施规模仍然较小，按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计算的运输网络密度远远落后于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交通运输不断增长的需求，交通基础设施的缺乏，特别是在主要运输通道上客货运输能力的严重不足，将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的逐渐变化，居民对于旅游出行和产品消费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公路客运和公路货运量将因此持续攀升。总体来看，我国公路运输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6、生猪屠宰行业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与消费大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

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不断高级化等引致的需求强力拉动，生猪屠宰产业始终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因生猪产业逐渐成为农村居民重要收入来源和城镇居民菜篮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猪屠宰行业，尤其是现代化、集约化的生猪屠宰企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55,165.81	-12.12%
主营业务成本	49,967.27	3.63%
利润总额	7,556.16	12.95%
净利润	7,614.75	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8.61	163.1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率均不大。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308.6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63.1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存货以及生产成本较上期增长，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采购商品以及其他经营性支出如生产经营性工资较上期增长较大所致。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土地开发收入、屠宰收入、水务收入构成。

行业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来水费收入	5,368.00	9.73%	5,004.09	7.97%
土地开发收入	15,929.43	28.88%	26,388.79	42.04%
通行费收入	1,246.86	2.26%	1,296.32	2.06%

行业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	3,405.36	6.17%	3,525.61	5.62%
工程结算收入	4,937.29	8.95%	2,865.50	4.56%
客运收入	6,696.95	12.14%	6,061.08	9.66%
市场收入	3,463.27	6.28%	3,022.79	4.82%
电力销售收入	1,572.25	2.85%	1,004.79	1.60%
旅游销售收入	2,245.53	4.07%	2,278.98	3.63%
货运收入	77.35	0.14%	12.38	0.02%
担保收入	339.54	0.62%	322.03	0.51%
车位款收入	155.63	0.28%	0	0.00%
屠宰收入	7,151.74	12.96%	8,362.62	13.32%
宾馆收入	1,112.62	2.02%	1,129.19	1.80%
其他	1,463.99	2.65%	1,501.75	2.39%
合计	55,165.81	100.00%	62,775.92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非股权类投资。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目标，坚持经营城市理念，突出成本和效益思想，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推动新昌县经济的发展；努力盘活企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将坚持“创业富民、创新强县”的战略定位，以推进转型跨越为主线，以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化为重点，围绕县政府的建设规划开展核心业务，通过重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以及资本、资产和公用产品的市场化运作，为加速新昌县城市化和城乡协调发展服务。

公司以实现“以资产为纽带、以项目开发为龙头、以经营管理城市为己任”的现代新型公用事业公司为发展战略，为加快新昌县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二）公司所处行业格局、趋势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趋势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公司面临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3）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旅游、公路运输和食品加工等。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公路运输等业务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土地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4）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新昌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 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公司与新昌县政府部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公司现存债务规模较大，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

(6) 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诚信经营情况

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实施体系，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

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公务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五）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且公司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的约定及承诺。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债券面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办公场所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 合并利润表	4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七、 母公司利润表	9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3-68

委托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6]第 2468 号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投资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昌投资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昌投资发展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昌投资发展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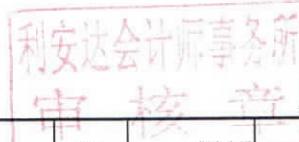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合 01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70,667,673.06	2,657,890,580.00	短期借款	五、17	1,087,000,000.00	1,604,05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500,000.00	20,3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240,285,879.27	223,129,140.67	应付票据	五、18	472,251,000.00	516,239,500.00
预付款项	五、4	61,225,472.16	156,499,366.59	应付账款	五、19	259,385,571.09	248,973,385.1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0	26,300,928.72	27,030,694.0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369,625.33	3,331,993.4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2	864,532.97	553,179.24
其他应收款	五、5	2,276,600,022.44	2,214,071,156.85	应付利息	五、23	66,494,298.20	62,052,65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10,872,190,981.43	9,319,862,432.62	其他应付款	五、24	4,061,528,086.77	3,584,854,37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95.62	-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0,468,631.75	37,136,209.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6,791,955,055.73	14,628,888,885.7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09,000,000.00	592,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04,995,000.00	19,7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657.41	478,32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285,316,700.49	6,639,864,100.47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32,655,172.35	332,730,989.56	长期借款	五、26	4,359,360,000.00	2,286,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应付债券	五、27	2,7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固定资产	五、11	1,023,068,936.95	871,629,714.7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2	685,843,513.25	552,767,455.93	永续债			
工程物资		171,000.00	171,000.00	长期应付款	五、28	282,333,800.00	393,583,561.64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五、29	34,421,070.21	24,191,070.21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五、30	27,408,896.56	22,701,916.56
无形资产	五、13	338,882,149.84	345,521,524.16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238,083,345.00	240,800,285.06
商誉	五、14	1,170,613.52	1,170,61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6,809,166.62	6,644,166.6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4,405,127.42	35,789,57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8,416,278.39	4,774,221,0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486,141.85	2,100,785.65	负债合计		13,933,732,978.88	11,414,085,10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4,219,852,880.12	4,190,836,09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455,143,559.32	455,143,559.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5	62,656,818.18	29,036,12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6	1,516,964,087.92	1,472,097,3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4,617,345.54	6,347,113,136.18
				少数股东权益		28,931,186.49	30,966,10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326,455.18	3,163,275,45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3,548,532.03	6,378,079,240.31
资产总计		20,417,281,510.91	17,792,164,34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7,281,510.91	17,792,164,34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会合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551,658,122.61	627,759,215.60
利息收入	五、37	551,658,122.61	627,759,215.6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9,826,995.76	949,268,181.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499,672,667.55	482,192,22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24,377,084.80	6,333,755.75
销售费用		35,043,338.48	31,474,507.28
管理费用		150,979,259.66	120,536,671.16
财务费用	五、39	227,865,346.19	315,626,938.9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1,889,299.08	-6,895,91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441,053.32	3,134,81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6,528.49	2,754,630.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727,819.83	-318,374,148.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484,056,355.11	400,120,53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100.00	58,962.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5,766,962.51	14,847,42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753.40	1,244,66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61,572.77	66,898,963.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585,900.90	3,110,55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47,473.67	63,788,4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87,419.36	64,449,279.01
少数股东损益		-2,339,945.69	-660,87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47,473.67	63,788,4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87,419.36	64,449,27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9,945.69	-660,873.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翔陈飞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杏印

姚杏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金额单位: 元

2015年度

编表单位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771,618.68	619,112,78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2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486,433.45	1,704,570,5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681,252.13	2,323,683,33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936,269.23	1,632,448,37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41,787.33	87,961,37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31,290.51	16,706,30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558,004.50	827,178,63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767,351.57	2,564,294,6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86,099.44	-240,611,35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2,393.73	3,238,60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97.12	190,4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1,990.85	3,429,01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29,441.85	306,260,29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529,000.00	60,7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58,441.85	367,030,2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46,451.00	-363,601,27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4,548,000.00	2,9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877,219.00	624,707,6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425,219.00	3,524,707,6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0,886,973.97	1,12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699,534.26	338,560,438.5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765,567.27	746,546,06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352,075.50	2,206,506,50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73,143.50	1,318,201,16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40,593.06	713,988,524.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351,080.00	1,367,362,5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091,673.06	2,081,351,080.00

法定代表人:

翔陈
印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丁
印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4,190,836,090.12	-	455,143,559.32	-	29,036,124.93	-	1,472,097,361.81	-	30,966,104.13	6,378,079,24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4,190,836,090.12	-	455,143,559.32	-	29,036,124.93	-	1,472,097,361.81	-	30,966,104.13	6,378,079,24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016,790.00	-	-	-	33,620,693.25	-	44,866,726.11	-	-2,034,917.64	105,469,29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87,419.36		-2,339,945.69	76,147,47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016,790.00	-	-	-	-	-	-	-	305,028.05	29,321,818.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9,016,790.00								305,028.05	29,321,818.0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620,693.25	-	-33,620,693.2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20,693.25		-33,620,693.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4,219,852,880.12	-	455,143,559.32	-	62,656,818.18	-	1,516,964,087.92	-	28,931,186.49	6,483,548,532.03

法定代表人：

翔陈
印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校丁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校丁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4,201,070,384.61	0.00	455,143,559.32	0.00	4,670,006.59	-	1,442,014,201.14	-	31,494,652.57	6,334,392,80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4,201,070,384.61	-	455,143,559.32	-	4,670,006.59	-	1,442,014,201.14	-	31,494,652.57	6,334,392,80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34,294.49	-	-	-	24,366,118.34	-	30,083,160.67	-	-528,548.43	43,686,43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4,294.49		0.00				64,449,279.01		-660,873.38	53,554,11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4,366,118.34	-	-34,366,118.34	-	132,324.95	-9,867,67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66,118.34		-24,366,118.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132,324.95	132,324.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4,190,836,090.12	-	455,143,559.32	-	29,036,124.93	-	1,472,097,361.81	-	30,966,104.13	6,378,079,240.31

法定代表人：

翔陈印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7

姚丁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丁杏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1,147,430.52	301,748,377.12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2,976,666,040.00	2,657,527,400.92	应付利息		60,600,000.00	60,770,000.00
存货		295,691,822.25	293,352,137.76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5,071,880.00	303,075,8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33,505,292.77	3,252,627,915.8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5,671,880.00	456,345,8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11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2,400,000,000.00	1,8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1,137,858,426.00	887,858,426.00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82,673.61	827,078.12	长期应付款		160,000,000.00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000,000.00	1,915,0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2,865,671,880.00	2,371,345,840.0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0	29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606,620.68	1,289,606,620.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656,818.18	29,036,12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3,911,363.52	251,325,12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341,389.61	888,685,79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174,802.38	1,769,967,869.92
资产总计		4,971,846,682.38	4,141,313,7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1,846,682.38	4,141,313,709.92

法定代表人:

翔陈印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校丁印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校丁印杏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5年度

会企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40005818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77,178.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02,845.58	761,364.90
财务费用		-14,003,026.04	-1,551,508.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3		3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6,998.11	31,790,143.35
加：营业外收入		340,750,002.00	211,871,0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07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206,932.46	243,661,183.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06,932.46	243,661,18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206,932.46	243,661,18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翔陈印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9

姚丁印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丁印杏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334,041.04	639,135,36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334,041.04	639,135,36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684.4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1,830.5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887,301.52	1,123,382,27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828,816.58	1,123,382,27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5,224.46	-484,246,90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0	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00,000.00	1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606,171.06	114,030,37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06,171.06	236,530,37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93,828.94	363,469,62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99,053.40	-110,777,275.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48,377.12	412,525,65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147,430.52	301,748,37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1,289,606,620.68	-	-	-	29,036,124.93	-	251,325,12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1,289,606,620.68	-	-	-	29,036,124.93	-	251,325,12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620,693.25	-	302,586,23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206,93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20,693.25	-	-33,620,69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20,693.25		-33,620,693.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1,289,606,620.68	-	-	-	62,656,818.18	-	553,911,363.52	
											2,106,174,802.38	

法定代表人：

陈翔印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1

印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校印杏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B18	200,000,000.00	0	0	0	1,239,606,620.68	-	-	-	4,670,006.59	-	42,030,059.30	1,486,306,68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1,239,606,620.68	-	-	-	4,670,006.59	-	42,030,059.30	1,486,306,68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000,000.00	-	-	-	24,366,118.34	-	209,295,065.01	283,661,18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3,661,183.35	243,661,18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4,366,118.34	-	-34,366,118.34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366,118.34		-24,366,118.3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1,289,606,620.68	-	-	-	29,036,124.93	-	251,325,124.31	1,769,967,869.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由新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000033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已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所验字(2003)第 7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立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4000033755, 公司住所: 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 城市维护建设中的基础建设, 旧城改造工程的开发、建设, 对城市建设工程开发、建设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新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新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一共 37 户, 具体包括:

<u>子公司名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次级</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3.54	73.54
新昌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商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园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u>子公司名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次级</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6.75	96.75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长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长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沃州排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沃洲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儒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60
新昌县沃洲原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青山生物医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沃洲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东立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天姥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大佛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浙江省新昌县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公共自行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新昌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9.89%	40.00%

注 1：本期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成立新昌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唯一的投资项目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权，无其他投资项目。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因此该合伙企业实际上受本公司控制，将其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

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

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

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组合，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组合中，组合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u>	<u>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u>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受托代建工程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采用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其中：

开发产品：在建设期间以实际支付和已确认的成本计算。工程完成后，对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费用，按合同总价或预结算总价以及估计的应付费用预提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出租开发产品：核算用于安置被拆迁居民临时周转使用的房屋和用于出租经营的房屋，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开发用土地：在“开发成本”内核算，主要归集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等，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相关项目成本。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完工决算前，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开发成本”；完工决算时，未付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预提入“开发成本”；完工决算后，实付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超过预提的部分入当期损益，少于原预提部分所产生的预提费用余额调整未售项目的存货成本及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归集公司建筑工程成本的专用科目。工程施工下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等四个明细。期末借方余额为未完工施工成本。

周转材料：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

受托代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帐，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并在交付委托代建方时按开发产品成本结转。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再收回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

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采用公允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道路资产、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20—30 年	3.17—4.85
机器设备	3—5	10—20 年	4.75—9.7
电子设备	3—5	5 年	19—19.4
运输工具	3—5	5—6 年	15.83—19.4
办公设备	3—5	5 年	19—19.4
专用设备	5	20—30 年	3.17—4.85
道路资产	5	20 年	4.75
其他设备	5	10 年	9.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

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7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

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

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土地储备并已出让，即土地拆迁整理劳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转让的拆迁整理土地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 其他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营业额	5%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 17%
房产税	房屋余值、 租金收入	1.2%、 12%
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4 年度，“本期”指 201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1,274.01	97,062.11
银行存款	2,231,950,399.05	2,081,254,017.89
其他货币资金	1,038,576,000.00	576,539,500.00
合计	<u>3,270,667,673.06</u>	<u>2,657,890,580.00</u>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有 1,038,576,000.00 元用于质押和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u>票据种类</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0,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u>500,000.00</u>	<u>20,300,000.00</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609,250.66	100	1,323,371.39	0.55	240,285,879.27	224,452,512.06	100	1,323,371.39
组合1	215,141,822.86	89.05			215,141,822.86	197,985,084.26	89.05	
组合2	26,467,427.80	10.95	1,323,371.39	5	25,144,056.41	26,467,427.80	10.95	1,323,37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41,609,250.66</u>	<u>100</u>	<u>1,323,371.39</u>	<u>0.55</u>	<u>240,285,879.27</u>	<u>224,452,512.06</u>	<u>100</u>	<u>1,323,371.39</u>
								<u>0.59</u>
								<u>223,129,140.67</u>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 1 中, 期末余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账款金额为 215,141,822.86 元, 因风险较小, 不予计提坏账。

3) 组合 2 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余额百分比</u>	<u>期末余额</u>		
	<u>应收账款</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余额百分比	26,467,427.80	1,323,371.39	5
合计	<u>26,467,427.80</u>	<u>1,323,371.39</u>	<u>5</u>

续表

<u>余额百分比</u>	<u>期初余额</u>		
	<u>应收账款</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余额百分比	26,467,427.80	1,323,371.39	5
合计	<u>26,467,427.80</u>	<u>1,323,371.39</u>	<u>5</u>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u>项目</u>	<u>核销金额</u>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u>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期末余额</u>
新昌县高新园区管委会	176,212,531.52	72.93	
新昌县财政局	19,054,849.50	7.89	
新昌县励精机械有限公司	7,089,092.66	2.93	
新昌银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4	
浙江新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905,830.00	1.20	
合计	<u>208,262,303.68</u>	<u>86.19</u>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

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7,249,900.20	11.84	106,692,089.92	68.17
1 至 2 年	9,286,693.63	15.17	29,135,057.35	18.62
2 至 3 年	25,165,359.93	41.10	17,768,589.63	11.35
3 年以上	19,523,518.40	31.89	2,903,629.69	1.86
合计	<u>61,225,472.16</u>	<u>100.00</u>	<u>156,499,366.59</u>	<u>100.00</u>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账龄</u>	<u>未结算原因</u>
康�新房产有限公司	18,82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未办妥产权移交手续
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18,235,323.80	1-2 年; 2-3 年;	工程未完工, 尚未决算
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818,942.8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尚未决算
合计	<u>43,874,266.60</u>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u>期末余额</u>	<u>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康�新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0,000.00	30.74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5,323.80	29.78
新昌县城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942.80	11.14
新昌县志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767.93	2.15
浙江恒亮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743.00	1.81
合计		<u>46,295,777.53</u>	<u>75.62</u>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u>类别</u>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285,221,218.44	100.00	8,621,196.00	0.38	2,276,600,022.44	2,220,803,053.77	100.00	6,731,896.92	0.30
组合1	2,115,804,860.79	92.59			2,115,804,860.79	2,086,165,115.37	93.94		-
组合2	169,416,357.65	7.41	8,621,196.00	5.00	160,795,161.65	134,637,938.40	6.06	6,731,896.92	5.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计	<u>2,285,221,218.44</u>	<u>100.00</u>	<u>8,621,196.00</u>	<u>0.38</u>	<u>2,276,600,022.44</u>	<u>2,220,803,053.77</u>	<u>100.00</u>	<u>6,731,896.92</u>	<u>0.30</u>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其他应收款(按单位)</u>	<u>其他应收款</u>	<u>坏账准备</u>	<u>期末余额</u>	<u>计提比例</u>	<u>计提理由</u>
无	—	—	—	—	—

2) 组合 1 中, 期末余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为 2,115,804,860.79 元, 因风险较小, 不予计提坏账。

3) 组合 2 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余额百分比</u>	<u>其他应收款</u>	<u>坏账准备</u>	<u>期末余额</u>	<u>计提比例</u>
余额百分比	169,416,357.65	8,621,196.00	169,416,357.65	5
合计	<u>169,416,357.65</u>	<u>8,621,196.00</u>		

续表

<u>余额百分比</u>	<u>其他应收款</u>	<u>坏账准备</u>	<u>期初余额</u>	<u>计提比例</u>
余额百分比	134,637,938.40	6,731,896.92	134,637,938.40	5
合计	<u>134,637,938.40</u>	<u>6,731,896.92</u>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1,889,299.08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项目</u>	<u>核销金额</u>
无	—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期末余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期末余额</u>
新昌县财政局	往来款	337,146,641.00	1 年以内； 1-2 年	14.75	
新蟠线梅渚至澄潭段工程指挥部	往来款	246,7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0.80	
新昌县城东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214,987,975.7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9.41	
新昌县鼓山西路拓改指挥部	往来款	154,148,036.56	1-3 年； 3 年以上	6.75	
新昌县人民医院	往来款	118,201,593.00	1 年以内	5.17	
合计		<u>1,071,184,246.33</u>		<u>46.88</u>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u>单位名称</u>	<u>政府补助项目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期末账龄</u>	<u>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u>
无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开发成本	4,960,976,555.10		4,960,976,555.10	4,423,940,636.40		4,423,940,636.40
开发产品	2,281,800,657.04		2,281,800,657.04	1,637,642,591.64		1,637,642,591.64
开发土地	3,577,123,334.12		3,577,123,334.12	3,223,414,159.26		3,223,414,159.26
原材料	21,704,689.41		21,704,689.41	19,371,311.45		19,371,311.45
低值易耗品	648,442.40		648,442.40	685,398.02		685,398.02
工程施工	29,937,303.36		29,937,303.36	14,808,335.85		14,808,335.85
合计	<u>10,872,190,981.43</u>		<u>10,872,190,981.43</u>	<u>9,319,862,432.62</u>		<u>9,319,862,432.62</u>

(2) 经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理财产品	63,300,000.00	33,950,000.00
待摊保险费	1,810,702.11	1,811,079.70
稻谷补偿款	2,414,974.87	
其他	2,942,954.77	1,375,129.35
合计	<u>70,468,631.75</u>	<u>37,136,209.05</u>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4,995,000.00			204,995,000.00	19,745,000.00		19,745,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按成本计量的 204,995,000.00			204,995,000.00	19,745,000.00		19,745,000.00
其他			-			
合计 204,995,000.00			<u>204,995,000.00</u>	<u>19,745,000.00</u>		<u>19,745,000.00</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85,250,000.00		204,750,000.00					9.75
加油站	245,000.00			245,000.00					
合计	<u>19,745,000.00</u>	<u>185,250,000.00</u>		<u>204,995,000.00</u>					

[注 1]: 根据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要求全额到位绍金公司注册资金的函》，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根据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印发的《绍金公司要求按时到位资本金的函》，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出资 1950 万元，6 月出资 2925 万元，8 月出资 13650 万元，本期合计出资 185,250,000.00 元，累计出资额为 204,75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9.75%。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新昌县育英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0.00	5,665,223.29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800,000.00	55,800,000.00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8,681,816.23	29,734,509.30			4,892,345.70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227,000,000.00	228,033,055.48			66,539.82			
盛大天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270,000.00	11,248,201.49						
合计	<u>346,501,816.23</u>	<u>332,730,989.56</u>			<u>4,958,885.52</u>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新昌县育英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29,005.57					5,536,217.72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800,000.00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4,892,345.70		29,734,509.30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228,099,595.30		
盛大天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351.46					11,234,850.03		
合计	<u>142,357.03</u>				<u>4,892,345.70</u>	<u>332,655,172.35</u>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初始成本	216,569,872.51	216,569,872.51
期初金额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期末金额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4,585,888.23	30,938,192.52	444,560.16	10,956,907.48	94,438,58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85,024.81	4,962,009.80		233,257.00	11,385,089.58
(1) 购置	13,588,748.28	3,583,123.01		233,257.00	11,385,089.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396,276.53	1,378,886.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04,757.37	790,489.00			12,386,946.38
(1) 处置或报废	8,404,757.37	790,489.00			12,386,946.38
4.期末余额	<u>838,166,155.67</u>	<u>35,109,713.32</u>	<u>444,560.16</u>	<u>11,190,164.48</u>	<u>93,436,727.18</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326,862.30	8,821,967.30	216,830.16	4,169,868.67	55,896,277.88
2.本期增加金额	22,355,126.05	2,359,951.42	161,422.44	979,218.28	11,541,278.67
(1) 计提	22,355,126.05	2,359,951.42	161,422.44	979,218.28	11,541,278.67
3.本期减少金额	4,026,195.36	561,277.57			12,271,695.86
(1) 处置或报废	4,026,195.36	561,277.57			12,271,695.86
4.期末余额	<u>171,655,792.99</u>	<u>10,620,641.15</u>	<u>378,252.60</u>	<u>5,149,086.95</u>	<u>55,165,860.69</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666,510,362.68</u>	<u>24,489,072.17</u>	<u>66,307.56</u>	<u>6,041,077.53</u>	<u>38,270,866.49</u>
2.期初账面价值	<u>531,259,025.93</u>	<u>22,116,225.22</u>	<u>227,730.00</u>	<u>6,787,038.81</u>	<u>38,542,306.10</u>

续表:

项目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道路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318,473.49	15,976,530.85	67,994,089.31	245,601,007.07	1,205,254,23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017.09	38,610,097.49		218,470,495.77
(1) 购置		1,295,017.09	31,806,142.34		61,308,059.30
(2) 在建工程转入			6,803,955.15		157,162,436.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73,186.86	278,426.22	362,145.54		23,995,951.37
(1) 处置或报废	1,773,186.86	278,426.22	362,145.54		23,995,951.37
4.期末余额	<u>52,545,286.63</u>	<u>16,993,121.72</u>	<u>106,242,041.26</u>	<u>245,601,007.07</u>	<u>1,399,728,777.49</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09,210.08	11,367,661.05	16,916,753.15	67,199,087.80	333,624,518.39
2.本期增加金额	2,093,659.41	1,911,441.48	4,044,542.94	16,373,400.47	61,820,041.16
(1) 计提	2,093,659.41	1,911,441.48	4,044,542.94	16,373,400.47	61,820,041.16
3.本期减少金额		199,002.08	1,726,548.14		18,784,719.01
(1) 处置或报废		199,002.08	1,726,548.14		18,784,719.01
4.期末余额	<u>17,802,869.49</u>	<u>13,080,100.45</u>	<u>19,234,747.95</u>	<u>83,572,488.27</u>	<u>376,659,840.54</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道路资产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34,742,417.14</u>	<u>3,913,021.27</u>	<u>87,007,293.31</u>	<u>162,028,518.80</u>	<u>1,023,068,936.95</u>
2.期初账面价值	<u>38,609,263.41</u>	<u>4,608,869.80</u>	<u>51,077,336.16</u>	<u>178,401,919.27</u>	<u>871,629,714.70</u>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和成路	71,405,102.76	—	71,405,102.76	69,791,986.76	—	69,791,986.76
孝行路	50,591,954.20	—	50,591,954.20	48,841,954.20	—	48,841,954.20
十九峰路	48,659,503.60	—	48,659,503.60	47,696,623.60	—	47,696,623.60
高新区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	45,870,759.99	—	45,870,759.99	32,032,820.19	—	32,032,820.19
截污排污管网工程	31,097,143.10	—	31,097,143.10	26,497,017.10	—	26,497,017.10
潜溪江大桥工程	29,364,692.50	—	29,364,692.50	26,964,692.50	—	26,964,692.50
新中路	22,761,484.43	—	22,761,484.43	21,373,984.43	—	21,373,984.43
镜岭“沙田畈”土地费用	18,057,760.00	—	18,057,760.00	18,057,760.00	—	18,057,760.00
小寺岙入口工程	15,512,895.83	—	15,512,895.83	15,512,895.83	—	15,512,895.83
潜溪片旅游开发项目配套道路与桥梁工程	14,875,000.00	—	14,875,000.00	14,875,000.00	—	14,875,000.00
大佛寺工程	13,583,496.74	—	13,583,496.74	12,035,571.58	—	12,035,571.58
高新区十里潜溪配套工程入口景观建设一期	10,000,000.00	—	10,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澄潭江堤防建设工程 B 段二期 1 标段工程	9,833,910.00	—	9,833,910.00	8,330,008.00	—	8,330,008.00
康福路	9,496,495.52	—	9,496,495.52	4,830,914.00	—	4,830,914.00
大佛寺景区提升工程二期	8,773,485.75	—	8,773,485.75	8,193,225.90	—	8,193,225.90
大佛寺综合提升二期工程-百味斋	7,118,636.40	—	7,118,636.40	1,058,306.20	—	1,058,306.20
沿江西路改造工程（七星大桥至南岩大桥）II	6,990,000.00	—	6,990,000.00	-	—	-
高新区蛟澄线道路硬化及管线一期工程	6,751,806.00	—	6,751,806.00	5,063,084.00	—	5,063,084.00
金山路	6,478,722.02	—	6,478,722.02	6,088,722.02	—	6,088,722.02
高新区澄潭片纬 7 路、纬 9 路道路工程	6,368,915.00	—	6,368,915.00	4,388,915.00	—	4,388,915.00
沿江西路改造工程（七新大桥至南岩大桥）I	6,243,758.00	—	6,243,758.00	1,041,253.00	—	1,041,253.00
城星村地块竞拍	6,090,000.00	—	6,090,000.00	6,090,000.00	—	6,09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沃西大桥工程	5,885,003.00		5,885,003.00	5,885,003.00		5,885,003.00
新昌县七星大桥滨河公园建设项目	5,580,000.00		5,580,000.00			
高新区澄潭片排水渠二期 2 标段工程	5,290,550.00		5,290,550.00	5,290,550.00		5,290,550.00
户表改造工程	4,899,909.04		4,899,909.04	1,876,202.04		1,876,202.04
新镜线边排水渠建设工程（铁牛-梅渚） I	4,720,434.00		4,720,434.00	3,518,635.00		3,518,635.00
高新区山支头道路一期路基工程	4,685,300.00		4,685,300.00	4,685,300.00		4,685,300.00
卧佛殿	4,631,295.01		4,631,295.01	4,631,295.01		4,631,295.01
高新区庙前地侯村片道路一期工程一标	4,623,458.00		4,623,458.00			
高新区新镜线边排水渠建设工程（铁牛-梅	4,591,781.00		4,591,781.00			
高新区平水区块排涝工程	4,276,623.00		4,276,623.00			
五四大桥至南岩大桥沿江景观绿化工程	4,118,873.00		4,118,873.00			
其他工程	186,614,765.36		186,614,765.36	140,115,736.57		140,115,736.57
合计	<u>685,843,513.25</u>		<u>685,843,513.25</u>	<u>552,767,455.93</u>		<u>552,767,455.93</u>

(2)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	—
合计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556,077.87	364,556,07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439,064.66	1,439,064.66
(1)购置	1,439,064.66	1,439,064.66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365,995,142.53	365,995,14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34,553.71	19,034,553.71
2.本期增加金额	8,078,438.98	8,078,438.98
(1)计提	8,078,438.98	8,078,4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7,112,992.69	27,112,992.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338,882,149.84</u>	<u>338,882,149.84</u>
2.期初账面价值	<u>345,521,524.16</u>	<u>345,521,524.16</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昌大佛寺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70,613.52	—	—	—	—	1,170,613.52
合计	<u>1,170,613.52</u>					<u>1,170,613.52</u>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商誉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公交车体改补偿款	19,934,825.00		7,249,100.04		12,685,724.96
融资费用	2,320,416.74	5,531,250.04			7,851,666.78
货场租赁费用	1,049,539.46		35,000.00		1,014,539.46
旅游集团八号楼客房改造	297,385.70		96,456.00		200,929.70
旅游集团餐厅包厢装修	313,454.00		78,360.00		235,094.00
商城改造装修工程	8,134,805.52		813,480.60		7,321,324.92
儒岙市场改造	1,475,727.06	100,862.94	155,340.00		1,421,250.00
镜岭市场改造	307,139.00		32,328.00		274,811.00
南坑路工程	575,768.00	1,630,989.00	404,580.00		1,802,177.00
其他	1,380,511.13	848,674.23	449,615.36	181,960.40	1,597,609.60
合计	<u>35,789,571.61</u>	<u>8,111,776.21</u>	<u>9,314,260.00</u>	<u>181,960.40</u>	<u>34,405,127.42</u>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44,567.39	2,486,141.85	8,055,268.31	2,013,817.09
可抵扣亏损			347,874.25	86,968.56
合计	<u>9,944,567.39</u>	<u>2,486,141.85</u>	<u>8,403,142.56</u>	<u>2,100,785.65</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785,078,927.49	196,269,731.87	785,078,927.49	196,269,731.8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7,254,452.52	41,813,613.13	178,122,212.69	44,530,553.19
合计	<u>952,333,380.01</u>	<u>238,083,345.00</u>	<u>963,201,140.18</u>	<u>240,800,285.0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注：由于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315,000,000.00	404,200,000.00
抵押借款	585,800,000.00	696,200,000.00
质押借款	141,200,000.00	228,6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75,000,000.00
合计	<u>1,087,000,000.00</u>	<u>1,604,050,000.00</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3)、保证借款情况：

<u>借款单位</u>	<u>保证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000,000.00
新昌县沃洲排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新昌县沃洲排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0.00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农业银行	19,000,000.00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农业银行	17,000,000.00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50,000,000.00
新昌县长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7,000,000.00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银行城西支行	11,500,000.00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7,000,000.00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000.00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越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00.00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9,000,000.00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4,500,000.00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9,000,000.00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9,000,000.00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600,000.00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400,000.00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合计			<u>315,000,000.00</u>

(4)、抵押借款情况：

<u>借款单位</u>	<u>抵押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抵押物</u>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9,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9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农村合作银行	12,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农村合作银行	5,6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农村合作银行	2,7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9,9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9,9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4,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2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6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立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商城有限公司	新昌商城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商城有限公司	新昌商城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u>借款单位</u>	<u>抵押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抵押物</u>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有限公司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有限公司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5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5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沃洲排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洲排水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农业银行	14,4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4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4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8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23,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	40,000,000.00	
合计			<u>585,800,000.00</u>	

(5) 质押借款情况:

<u>借款单位</u>	<u>质押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质押物</u>
新昌县东立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立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9,5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23,75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城东支行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存单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8,55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8,8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8,80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u>141,200,000.00</u>	

18、应付票据

<u>种类</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承兑汇票	472,251,000.00	516,239,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472,251,000.00</u>	<u>516,239,500.00</u>

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0____元。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年以内	227,161,065.49	217,728,234.18
1—2年	5,050,151.98	2,869,327.66
2—3年	294,635.90	25,983,915.56
3年以上	26,879,717.72	2,391,907.76
合计	<u>259,385,571.09</u>	<u>248,973,385.16</u>

(2) 金额较大应付账款的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粮食款	201,399,270.88		
合计	<u>201,399,270.88</u>	1年以内	粮食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142,000.55	22,910,700.88
1-2年	18,057,988.00	7,344.00
2-3年		31,033.00
3年以上	4,100,940.17	4,081,616.17
合计	<u>26,300,928.72</u>	<u>27,030,694.05</u>

(2) 金额较大预收款项的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移民局	18,000,000.00	1-2年	预收工程款
合计	<u>18,000,000.00</u>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52,453.88	98,275,054.27	99,215,522.90	2,211,985.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539.54	8,448,825.61	8,470,725.07	157,640.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331,993.42</u>	<u>106,723,879.88</u>	<u>107,686,247.97</u>	<u>2,369,625.33</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1,391.16	80,633,041.45	81,502,341.53	2,162,091.08
2、职工福利费	11,666.19	7,393,944.83	7,405,611.02	
3、社会保险费	23,826.99	4,397,199.38	4,411,655.74	9,37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82.98	3,731,853.46	3,741,820.46	8,115.98
工伤保险费	3,672.18	351,582.19	354,713.81	540.56
生育保险费	2,071.83	313,763.73	315,121.47	714.09
4、住房公积金	79,566.56	4,577,430.52	4,653,218.08	3,7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2.98	1,273,438.08	1,242,696.52	36,744.5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u>3,152,453.88</u>	<u>98,275,054.27</u>	<u>99,215,522.90</u>	<u>2,211,985.2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1、基本养老保险	174,359.63	7,783,498.09	7,802,002.88	155,854.84
2、失业保险费	5,179.91	665,327.52	668,722.19	1,785.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179,539.54</u>	<u>8,448,825.61</u>	<u>8,470,725.07</u>	<u>157,640.08</u>

22、应交税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增值税	-1,296,639.25	-1,246,503.92
营业税	1,722,244.08	1,432,725.32
城建税	81,839.24	59,469.97
企业所得税	32,786.11	2,963.75
个人所得税	67,768.74	23,308.10
房产税	172,519.35	244,555.19
印花税	9,752.62	5,647.13
土地使用税	68,508.70	71,398.00
土地增值税	4,141.66	4,141.66
其他	1,611.72	-44,525.96
合计	<u>864,532.97</u>	<u>553,179.24</u>

23、应付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08,254.45	468,584.72
企业债券利息	60,600,000.00	60,77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6,043.75	814,066.98
合计	<u>66,494,298.20</u>	<u>62,052,651.70</u>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u>借款单位</u>	<u>逾期金额</u>	<u>逾期原因</u>
无	—	—
合计		

2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1,874,487,985.55	2,689,667,362.02
1—2 年	1,866,040,127.70	657,721,417.77
2—3 年	197,314,396.28	156,135,664.07
3 年以上	123,685,577.24	81,329,931.40
合计	<u>4,061,528,086.77</u>	<u>3,584,854,375.26</u>

(2)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账龄</u>	<u>款项性质</u>
新昌县财政局	870,5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往来款
新昌县星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8,71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往来款
新昌县南岩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2,152,755.36	1 年以内	往来款
新昌县保障性住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新昌县启辰物资有限公司	114,320,875.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695,683,630.36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来源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000,000.00	362,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u>309,000,000.00</u>	<u>592,300,000.00</u>

(2) 按照担保情况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7,000,000.00	37,000,000.00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395,000,000.00
质押借款		92,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67,8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u>309,000,000.00</u>	<u>592,300,000.00</u>

(3)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无。

(4) 担保情况见“附注五、26、长期借款”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71,193,800.00	
保证借款	2,013,000,000.00	758,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345,3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0	30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8,400,000.00	71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40,000,000.00	160,000,000.00
国债转贷	506,766,200.00	
合计	<u>4,359,360,000.00</u>	<u>2,286,300,000.00</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无。

(3)、保证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保证人	贷款机构	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90,000,000.00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30,000,000.00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石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00.00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30,000,000.00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50,000,000.00	

<u>借款单位</u>	<u>保证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大市聚轴承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	35,000,000.00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50,000,000.00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21,000,000.00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7,000,000.00	7,000,000.00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50,000,000.00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00.00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	20,000,000.00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000,000.00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0,000,000.00	
合计			<u>2,120,000,000.00</u>	<u>107,000,000.00</u>

(2)、抵押借款情况:

<u>借款单位</u>	<u>抵押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抵押物</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22,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2,000,000.00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6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132,000,000.00</u>		<u>22,000,000.00</u>

(3)、质押借款:

<u>借款单位</u>	<u>质押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质押物</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昌县中医院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	县财政补贴受益权、新昌县中医院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权	

<u>借款单位</u>	<u>质押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质押物</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	县财政补贴受益权、新昌县中医院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	县财政补贴受益权、新昌县中医院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4,000,000.00	县财政补贴受益权、新昌县中医院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	县财政补贴受益权、新昌县中医院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	《浙江省新昌县截污干管建设工程项目 BT 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	《浙江省新昌县截污干管建设工程项目 BT 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	《浙江省新昌县截污干管建设工程项目 BT 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00	《浙江省新昌县截污干管建设工程项目 BT 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权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2,000,000.00	《浙江省新昌县截污干管建设工程项目 BT 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权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7,0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7,0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95,0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43,500,000.00	定期存单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47,50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u>500,000,000.00</u>		

(4)、抵押保证借款:

<u>借款单位</u>	<u>抵押单位</u>	<u>保证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抵押物</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新昌县城市开发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绍兴银行新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25,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新昌县城市开发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绍兴银行新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新昌县城市开发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绍兴银行新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4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新昌县城市开发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绍兴银行新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4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城市建设开发建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7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u>借款单位</u>	<u>抵押单位</u>	<u>保证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抵押物</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新昌县城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8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11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10,000,000.00
新昌县高新区开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194,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东立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公司(中国银行)	20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400,000.00	土地使用权	
				<u>818,400,000.00</u>		<u>110,000,000.00</u>
(5)、质押、保证借款:						

<u>借款单位</u>	<u>质押单位</u>	<u>保证人</u>	<u>贷款机构</u>	<u>金额</u>	<u>质押物</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0,000.00	新昌大佛寺景区门票收费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新昌大佛寺景区门票收费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新昌大佛寺景区门票收费权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0,000.00	新昌大佛寺景区门票收费权	
				<u>110,000,000.00</u>		
(6)、抵押、质押借款:						

<u>借款单位</u>	<u>抵押单位</u>	<u>质押单位</u>	<u>借款银行</u>	<u>借款金额</u>	<u>抵押物</u>	<u>质押物</u>	<u>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u>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项目收益权	70,000,000.00
				<u>110,000,000.00</u>			<u>70,000,000.00</u>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u>债券名称</u>	<u>面值</u>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发行金额</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发行</u>	<u>按面值计提利息</u>	<u>溢价价摊销</u>	<u>本期偿还</u>	<u>其他减少</u>	<u>期末余额</u>
13 新昌债	100	2013年4月	7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	—	—		1,200,000,000.00
14 新昌债	100	2014年11月	7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 新昌债二期	100	2015年6月	10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5 新交券	100	2015年7月	3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 新交券二期	100	2015年9月	3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u>2,700,000,000.00</u>	<u>1,800,000,000.00</u>	<u>900,000,000.00</u>					<u>2,700,000,000.00</u>

其他说明：

注 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44 号文批准，本公司 2013 年 4 月发行了规模为 12 亿元固定利率的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新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的“15 新交债”；

注 2:2014 年 9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136 号文批准，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固定利率的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本期发行第二期 6 亿元。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新昌县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	32,600,000.00	
新昌县小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馨馨假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七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74,583,561.64
融资租赁	47,733,800.00	227,000,000.00
合计	<u>282,333,800.00</u>	<u>393,583,561.64</u>

29、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乡建设一体化资金	950,000.00	950,0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1,560,000.00	1,560,000.00
户表改造资金	9,230,000.00	18,000,000.00
管网迁移政策处理费	289,140.00	289,140.00
钦寸水库移民经费		
大物流扶持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海关配套设施费	2,397,400.00	2,397,400.00
供排水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	4,000,000.00	
拔茅区供水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15,000,000.00	
其他	194,530.21	194,530.21
合计	<u>34,421,070.21</u>	<u>24,191,070.21</u>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担保赔偿准备	17,773,453.03	14,764,153.03	对外担保
未到期责任准备	9,635,443.53	7,937,763.53	对外担保
合计	<u>27,408,896.56</u>	<u>22,701,916.56</u>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递延收益	6,644,166.66		335,000.04	6,309,166.62
家禽屠宰建设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u>6,644,166.66</u>	<u>500,000.00</u>	<u>335,000.04</u>	<u>6,809,166.62</u>

32、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期初数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新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000,000.00	100	—	—	200,000,000.00	100
合计	<u>20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0</u>	<u>100</u>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190,836,090.12	29,016,790.00		4,219,852,880.1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	4,190,836,090.12	29,016,790.00		4,219,852,880.12
合计	<u>4,190,836,090.12</u>	<u>29,016,790.00</u>		<u>4,219,852,880.12</u>

注：本年增加资本公积主要为：

- 【1】收到财政拨入杭绍台高速公路专项建设资金 19,500,000.00 元
- 【2】新昌县旅游局移交湖莲潭乐园资产至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8,477,752.26 元
- 【3】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省财政厅补助风险赔偿准备金 500,000.00 元，收到县财政补助担保扶持基金 652,200.00，共计 1,152,200.00 元，公司按投资比例增加资本公积 847,270.41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首次转换时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部分	455,143,559.32						455,143,559.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55,143,559.32</u>					<u>455,143,559.32</u>		

3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036,124.93	33,620,693.25	—	62,656,818.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29,036,124.93</u>	<u>33,620,693.25</u>		<u>62,656,818.18</u>

注：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2,097,361.81	1,442,014,201.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2,097,361.81	1,442,014,201.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87,419.36	64,449,279.01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20,693.25	24,366,118.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16,964,087.92</u>	<u>1,472,097,361.81</u>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537,018,212.32	493,647,914.61	612,741,687.54	479,734,682.57
其他业务	14,639,910.29	6,024,752.94	15,017,528.06	2,457,538.34
合计	<u>551,658,122.61</u>	<u>499,672,667.55</u>	<u>627,759,215.60</u>	<u>482,192,220.91</u>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u>项目</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自来水费收入	53,680,036.63	53,115,197.31	50,040,940.55	52,338,708.09
土地开发收入	159,294,260.49	114,287,427.51	263,887,886.04	176,666,593.09
通行费收入	12,468,594.00	21,522,769.07	12,963,180.00	18,777,733.27
污水处理收入	34,053,564.33	106,927,877.24	35,256,094.89	53,839,965.64
工程结算收入	49,372,918.29	39,785,612.35	28,654,989.17	21,446,876.48
客运收入	66,969,540.14	57,307,331.23	60,610,837.59	45,616,740.79
市场收入	34,632,722.97	14,593,996.16	30,227,919.32	12,382,100.27
电力销售收入	15,722,476.64	7,530,077.10	10,047,857.96	8,389,100.03
旅游销售收入	22,455,315.24		22,789,786.96	-
货运收入	773,543.59	615,413.24	123,827.25	
担保收入	3,395,360.00	4,686,980.00	3,220,300.00	4,332,150.00
车位款收入	1,556,264.12	424,729.20		
屠宰收入	71,517,442.88	67,990,005.90	83,626,170.56	80,281,526.20
宾馆收入	11,126,173.00	4,860,498.30	11,291,897.25	5,663,188.71
合计	<u>537,018,212.32</u>	<u>493,647,914.61</u>	<u>612,741,687.54</u>	<u>479,734,682.57</u>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营业税	20,004,253.54	5,028,957.49
城建税	1,175,729.81	251,447.87
教育费附加	861,288.50	150,86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430.59	100,579.15
土地增值税	372,204.10	
消费税		
其他	1,649,178.26	801,902.51
合计	<u>24,377,084.80</u>	<u>6,333,755.75</u>

39、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85,005,933.00	298,226,139.16
减： 利息收入	76,555,653.87	22,483,085.02
贴息		
金融手续费	19,353,274.72	9,549,585.48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财务顾问费		
其他	61,792.34	30,334,299.36
合计	<u>227,865,346.19</u>	<u>315,626,938.98</u>

40、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一、坏账损失	1,889,299.08	-6,895,912.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u>1,889,299.08</u>	<u>-6,895,912.22</u>

41、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16,528.49	2,754,630.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24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624,524.83	
其他投资收益		209,945.38
合计	<u>5,441,053.32</u>	<u>3,134,817.87</u>

42、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100.00	58,962.10	55,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100.00	58,962.10	55,1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69,282,792.87	394,420,143.40	469,282,792.87
其他	14,718,462.24	5,641,427.02	14,718,462.24
合计	<u>484,056,355.11</u>	<u>400,120,532.52</u>	<u>484,056,355.11</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u>补助项目</u>	<u>本期发生金额</u>	<u>上期发生金额</u>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财政补贴	469,282,792.87	394,420,143.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69,282,792.87</u>	<u>394,420,143.40</u>	

其他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5 年度,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财预字(2015)898号、新政发[2015]9号、新财预字(2015)897号, 2015年度各公司共收到财政安排资金366,832,242.53元, 另外各公司还收到政策性补贴等合计102,450,550.34元。

2) 2014 年度,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财预字(2015)7号、新财预字(2015)2777号, 2014 年度各公司共收到财政安排资金352,898,742.10元, 另外各公司还收到政策性补贴等合计41,521,401.30元。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753.40	1,244,668.75	100,753.4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753.40	1,244,668.75	100,753.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560,881.14	115,000.00	2,560,881.14
罚款支出	1,818,440.13	80,393.05	1,818,440.13
水利建设基金	330,980.97	661,200.13	330,980.97
稻谷补偿款	9,268,585.04	5,653,126.22	9,268,585.04
赔款	1,698,200.00	865,950.00	1,698,200.00
补助金	1,400,000.00	1,420,000.00	1,400,000.00
整治费		1,495,000.00	
公交车体改补偿款	8,249,100.04	1,812,275.00	8,249,100.04
其他	340,021.79	1,499,807.01	340,021.79
合计	<u>25,766,962.51</u>	<u>14,847,420.16</u>	<u>25,766,962.51</u>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3,363.93	1,472,578.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9,264.83	1,637,979.63
合计	<u>-585,900.90</u>	<u>3,110,558.34</u>

45、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147,473.67	63,788,405.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9,299.08	-6,895,91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820,041.16	72,928,926.59
无形资产摊销	8,078,438.98	8,023,65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14,260.00	6,315,43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53.40	1,185,706.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005,933.00	443,321,32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1,053.32	-3,134,8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324.78	1,637,97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6,940.06	-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328,548.81	-1,054,374,34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353,428.11	-588,636,26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925,096.35	815,228,551.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3,086,099.44</u>	<u>-240,611,359.9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2,091,673.06	2,081,351,08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1,351,080.00	1,367,362,55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0,740,593.06</u>	<u>713,988,524.8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一、现金	2,232,091,673.06	2,081,351,080.00
其中：库存现金	141,274.01	97,06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1,950,399.05	2,081,254,01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32,091,673.06</u>	<u>2,081,351,080.00</u>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货币资金	3,270,667,673.06	2,657,890,5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091,673.06	2,081,351,080.00
差异	1,038,576,000.00	576,539,500.00

注：受限制货币资金系定期存单用于银行借款质押和票据保证金。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项目</u>	<u>金额</u>	<u>受限原因</u>
货币资金	1,038,576,000.00	借款质押及票据保证金
存货	990,390,200.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54,100,000.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0,000,000.0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01,648,800.00	借款抵押
合计	<u>3,474,715,000.00</u>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减少一家子公司，其中吸收合并一家子公司，为新昌县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5、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8号	金融企业	73.54		73.54	设立
新昌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城关镇鼓山中路86路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商城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横街5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羊毛衫兔毛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大道86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钟楼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苑西路38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梅渚镇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园艺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梅渚镇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新兴工业城建筑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梅渚镇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联基建材装饰市场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城关镇岱口中路9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七星街道梅元新村1幢8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新昌大道中路203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	城关镇旅游客运中心内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非金融企业	96.75		96.75	其他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14楼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长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城关镇长沼村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长沼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城关镇长沼村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沃洲排水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蟠龙里一弄八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13楼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沃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蟠龙里一弄八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儒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儒岙镇天姥一路66号	非金融企业	60		60	其他
新昌县沃洲供水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东路127号14楼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城关镇城东轴承市场内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青山生物医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666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49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沃洲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大市聚镇真君殿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东立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一路51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十九峰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澄潭镇左于村重阳宫门口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49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昌县大佛宾馆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大佛寺8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宾馆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东路201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浙江省新昌县食品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梅渚镇梅海大道5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城关镇人民中路199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公共自行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亭山1-1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明路173号	非金融企业	100		100	其他
新昌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	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东路118号	非金融企业	19.89		40.00	其他

注：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一家公司，为新昌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一家子公司，其中吸收合并一家子公司，为新昌县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余额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6.46%	26.46%	247,689.22			30,219,994.98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3.25%	3.25%	98,254.83			306,491.83
新昌县儒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	40%	-2,298,077.08			-1,595,300.3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5,291,759.98	6,402,465.34	141,694,225.32	96,742.56	27,408,896.56	27,505,639.12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73,648,157.16	1,074,141.83	74,722,298.99	68,177,989.29	135,558.66	68,313,547.95
新昌县儒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46,240.54	22,458,511.81	23,704,752.35	21,383,836.51	6,309,166.62	27,693,003.13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9,058,170.43	6,855,333.64	135,913,504.07	16,818.40	22,701,916.56	22,718,734.96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75,661,006.38	1,109,141.83	76,770,148.21	70,227,297.21	135,558.66	70,362,855.87
新昌县儒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37,553.84	23,563,677.82	25,101,231.66	16,700,123.09	6,644,166.66	23,344,289.7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395,360.00	-158,382.91	-158,382.91	-2,861,687.81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	1,458.70	1,458.70	38,028,290.01
新昌县儒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745,192.69	-5,745,192.69	2,566,602.8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220,300.00	1,806,258.46	1,806,258.46	-8,168,478.84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	-67,594.39	-67,594.39	3,495,865.95
新昌县儒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41,756.57	-2,841,756.57	6,318,332.63

(4) 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的重大限制，以及该限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意向的相关信息: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u>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直接</u>	<u>间接</u>	
新昌县育英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澄潭镇南街村 157 号	房地产开发、投资	36.23		36.23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	污水处理等	22.05		22.05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七星街道	集中式供水	50.00		50.00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	污水处理等	45.00		45.00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大道西路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等	49.00		49.00
盛大天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	新昌县人民路	旅游设计、咨询等	28.00		28.00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u>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u>	<u>累积未确认的累计认的损失</u>	<u>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u>	<u>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u>
无	—	—	—

公司与其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以及与其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4、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5、其他

无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u>合计</u>	
	<u>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u>	<u>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u>	<u>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u>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1,648,800.00			1,001,648,800.00
(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市场，该房产可以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昌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机关法人	新昌县孤山中路118号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新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二。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昌县育英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育英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盛大天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盛大天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u>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及其涉及的金额与财务影响:

无。

(2) 逐项说明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及其涉及的金额与财务影响:

无。

(3)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外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及其涉及的金额与财务影响:

无。

(2) 逐项说明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其涉及的金额与财务影响:

无。

(3)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外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u>担保单位</u>	<u>被担保单位</u>	<u>性质</u>	<u>担保金额(万元)</u>	<u>担保方式</u>	<u>担保期限</u>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小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7,000.00	保证	2014.12.30-2024.12.29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中医院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保证	2015.5.19-2017.5.19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中医院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保证	2015.12.15-2016.12.25
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昌县钦寸水库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30	抵押保证	2014.10.22-2020.4.21

7、其他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6,667,200.00	100	1,160.00	0.00	2,976,666,040.00	2,657,528,560.92	100	1,160.00	0	2,657,527,400.92
组合1	2,976,644,000.00	100			2,976,644,000.00	2,657,505,360.92	100			2,657,505,360.92
组合2	23,200.00		1,160.00	5	22,040.00	23,200.00		1,160.00	5	22,0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2,976,667,200.00</u>	<u>100.00</u>	<u>1,160.00</u>	<u>0.00</u>	<u>2,976,666,040.00</u>	<u>2,657,528,560.92</u>	<u>100</u>	<u>1,160.00</u>	<u>0</u>	<u>2,657,527,400.92</u>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2) 组合 1 中，期末余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为 2,976,644,000.00 元，因风险较小，不予计提坏账。

3) 组合 2 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23,200.00	1,160.00	5
合计	<u>23,200.00</u>	<u>1,160.00</u>	<u>5</u>

续表

余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23,200.00	1,160.00	5
合计	<u>23,200.00</u>	<u>1,160.00</u>	<u>5</u>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	—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2,854,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7.98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5,440,600.00	1-3 年及以上	19.00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860,000.00	1-2 年; 2-3 年	11.25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646,4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0.81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期末余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期末余额</u>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440,600.00	1年以内；1-2年	9.45	
合计		<u>1,071,184,246.33</u>		<u>78.49</u>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u>单位名称</u>	<u>政府补助项目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期末账龄</u>	<u>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u>
无		—	—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初始投资成本</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追加投资</u>	<u>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u>	<u>其他综合收益调整</u>	<u>其他权益变动</u>	<u>其他</u>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3,535,013.32	73,535,013.32	—	—	—	—	—
新昌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3,241,032.04	13,241,032.04	—	—	—	—	—
新昌县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4,486,199.66	14,486,199.66	—	—	—	—	—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19,331,482.39	119,331,482.39	50,000,000.00	—	—	—	—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11,891,618.05	111,891,618.05	—	—	—	—	—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1,429,265.42	231,429,265.42	—	—	—	—	—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82,222.59	19,882,222.59	—	—	—	—	—
新昌县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5,671,666.42	65,671,666.42	—	—	—	—	—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389,926.11	188,389,926.11	—	—	—	—	—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	—
新昌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
合计	<u>1,087,858,426.00</u>	<u>887,858,426.00</u>	<u>250,000,000.00</u>				

续上表:

<u>被投资单位</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u>本期计提减值准备</u>	<u>减值准备期末余额</u>
	<u>减少投资</u>	<u>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u>	<u>其他综合收益调整</u>	<u>其他权益变动</u>	<u>其他</u>			
浙江省新昌县兴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	73,535,013.32	—	—
新昌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3,241,032.04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新昌县高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14,486,199.66	—	—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69,331,482.39	—	—
新昌县七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11,891,618.05	—	—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31,429,265.42	—	—
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9,882,222.59	—	—
新昌县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65,671,666.42	—	—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88,389,926.11	—	—
新昌县七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50,000,000.00	—	—
新昌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200,000,000.00	—	—
合计						<u>1,137,858,426.00</u>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u>31,000,000.00</u>

十四、 补充资料

1、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翔陈
印飞

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姣丁
印杏

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姣丁
印杏

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